

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，加快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，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我市 2022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，其中：

1. 生猪：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，或年出栏肉猪 10000 头以上；
 2. 蛋鸡：产蛋鸡养殖规模（笼位）在 1 万只以上；
 3. 肉鸡：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；
 4. 奶牛：存栏奶牛 500 头以上；
 5. 肉牛：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，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；
 6. 肉羊：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，或年出栏肉羊 500 头以
-

上的养殖场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申报示范场数量仅限 1 个，畜禽种类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确定。

对 2019 年度公布、2022 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（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中行养殖场），进行现场复验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，以自愿为原则，填写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》（见转发文件附件），经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4 月 1 日前将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（见转发文件附件）装订成册（一式 4 份）材料，报我局联系人（电子版粤政易），逾期视为未报，不再受理。

2.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初审，择优推荐 1 个示范场，上报省厅，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。

3. 2019 年度公布、2022 年底到期申请复验的示范场，申报材料程序与上述相同。

纸质材料寄送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42 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与饲料科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张雪梅，19926121389)